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 威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1)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

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高為召開股東週

年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

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

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

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 威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Canon's Court

薛世雄先生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rmuda

黄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林雪玲女士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猿大廈39樓3910-13室

敬啟者:

(1)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金額不超過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即278,355,27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2,783,552,734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即 556,710,54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維持不變,即2,783,552,734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5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及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發出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 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此外,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 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故此,黃勤道先生(「**黃先生**」)

董事會函件

及林雪玲女士(「**林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且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有關黃先生及林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香港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22樓,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83,552,734股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8,355,273股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時。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視乎當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 利,而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只可動用將購回本身股份的已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就購回而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只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於購回進行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218	0.179
五月	0.202	0.174
六月	0.202	0.167
七月	0.178	0.142
八月	0.166	0.100
九月	0.123	0.098
十月	0.116	0.098
十一月	0.160	0.098
十二月	0.142	0.08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96	0.080
二月	0.120	0.080
三月	0.117	0.09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0.082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該等人士已承諾不 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 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以 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振忠先生 (「**蔡先生**」)於822,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29.55%)中擁有權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蔡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超出有關投票權的30%,因此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任何股東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5%。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02,820,000股股份的每股最高價及 最低價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000,000	0.150	0.1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00,000	0.152	0.1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2,000,000	0.149	0.14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00	0.149	0.14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0,000,000	0.144	0.14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50,000,000	0.145	0.14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38,000,000	0.142	0.13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42,820,000	0.141	0.13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30,000,000	0.136	0.133
			

302,820,000

以下為黃勤道先生及林雪玲女士的履歷詳情,彼等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撰連任。

1. 黄勤道先生(「黄先生」)

黄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 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黄先生擁有逾26年物業發展、投資及建築業管理經驗。彼於瑞安集團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見習工程師至副總經理之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返瑞安集團,監督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的房地產部,成功主理多項物業收購及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黃先生亦於瑞安建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調任為瑞安建業的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272))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為瑞安 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黄先生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政協港澳委員,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聘函,黃先生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2. 林雪玲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3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內部監控及金融規劃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林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出任高士線業 (深圳)有限公司財控總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亦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任職高級核數師,累積外部審核及核證經驗。

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之委聘函,林女士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及林女士各人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採納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黃先生及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黄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26年物業發展、投資及建築業管理經驗,並曾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備相關的投資及管理工作經驗,以及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經驗。此外,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投資及管理方面的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黃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董事會認為,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林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內部監控及金融規劃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具備相關的內部監控及金融規劃工作經驗,以及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經驗。此外,林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林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重選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內部監控及金融規劃方面的 寶貴知識,且林女士的膺選連任可維持董事會性別上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 重新委任林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女士。董事會認為,其重選符合 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 威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黃勤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林雪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 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 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的授權之時。|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 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 後所購回股份(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而 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 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的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 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 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

>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 別。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 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有多於一人親 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先的 一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 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